

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771,87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 2016 年 9 月 18 日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353 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价格为 2.73 元/股，可行权数量为 2,805,67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 （一）行权人数：351 人
- （二）行权价格：2.73 元/股
- （三）行权数量：2,771,870 股
- （四）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 予期权总量的百 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陆拥军	董事、副总裁	16,900	0.09%
2	陈瑞	副总裁兼董秘	16,900	0.0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3,800	0.18%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738,070	14.97%
合计			2,771,870	15.15%

(五)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2,771,870 股。

(三)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 33,800 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618,650	0	254,618,6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758,830	2,771,870	802,530,700
总计	1,054,377,480	2,771,870	1,057,149,35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43.77% 变更为 43.65%，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0950号”的《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6年9月19日，353名激励对象中，351名予以行权，2名放弃行权，杭萧钢构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7,567,205.9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771,87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同时我们注意到，杭萧钢构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377,48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53,987,48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7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9月1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57,149,35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056,759,350.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265,571.2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4元；本次行权后，若以行权后总股本1,056,759,350股为基数计算（因公司尚未完成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叶祥荣已获授尚未解锁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故股东名册股本总数与财务报表中体现的股本数存在差异），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6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七、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